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1.05.2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0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9.21	教務處同意備查
102.02.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9	教務處核備
105.04.1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1.15	教務處同意備查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系各碩士學位，以期達到延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本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企業管理所及運籌管理所得以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準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下學期起，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系企業管理所或運籌管理所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一）東華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

（二）已修畢各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與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各班錄取總名額不得超過該碩士班之總招生名額。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50%、資料審查佔50%

四、本系企業管理所及運籌管理所得遴選三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準碩士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五、被錄取為本系準研究生之學生需依本系相關規定，公告錄取後，大四至少需選修本系一門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若未於大四下加退選前完成，則取消其資格，由備取同學依序錄取。

六、本系準碩士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系所規章辦理。

七、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得全數認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八、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本系碩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九、 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

本院得就學院總名額內調整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準研究生減收學雜費之名額，並以該班招生名額50%為上限。

十、 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本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行政會議及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所屬學系及 修業資訊	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東華歷年學期 GPA： 學業成績名次： 已修畢學程： 1. 2. 3.		
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	系_____ (班, 所, 碩士學位學程)		
符合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東華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管理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 院跨領域學程, 系核心學程, 及系專業學程)。 修畢學程：		
擬修讀碩士 班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管核章處
附 註	一、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依照各系(所)連續修讀碩士辦法辦理,經該系(所)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經擬修讀系(所)審查通過→系(所)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系(所)辦)。 三、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